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本次会议资料的详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同意提名张文东先生、肖敏先生、王晓红女士、张文昇先生、续斌先生、周卫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佳先生、邓小亮先生、张昱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署:

姜 帆: _____

徐 佳: _____

邓小亮: _____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